

113 學年度第 二 學期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成績 抵免重補修學分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114 年 月 日

科別		班級		
姓名		學號		
抵免 科目名稱		課程年段： 高 () 上 / 下	學分數：() 學分 3 為限	
證照名稱	☐ 乙級 ☐ 丙級			
原任課教師 簽章				
證照 ☐ 正面 影本黏貼處		證照 ☐ 反面 影本黏貼處		

(上述表格填寫完畢後送「實習處-就業組」，下表請勿填寫。)

就業組檢核： _____	註冊組檢核： _____
審查會審核結果： ☐ 准予抵免 ☐ 資格不符	
說明： ☐ 該證照已抵過其他學分 ☐ 該證照無法抵免該科目 ☐ 該科目無需抵免	
☐ 其他： _____	
審查日期：	年 月 日

※本梯次申請 **截止日期**：114 年 03 月 20 日(四)下午 16:00 前繳交至「實習處-就業組」，逾時不候。